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4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本行于2014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11月28日。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云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张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其担任执行董事的前提下连任本行副董事长。张云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张云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关于提名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胡定旭先生、邱东先生、马时亨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卢建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建平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卢建平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三、关于申请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事项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张云先生简历

附件二：卢建平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张云先生简历

张云，男，1959年5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01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200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部总裁、三农金融部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会常务理事。

附件二：

卢建平先生简历

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主任、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国际社会防卫学会理事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卢建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卢建平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点30分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9点30分—11点30分；13点—15点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11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14点30分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9点30分-11点30分；13点-15点。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及201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登。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4年12月26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3点30分—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9点30分-11点30分；13点-15点。

（二）总提案数：4个

（三）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88	农行投票	4	A股股东

（四）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02

传真：010-85108557

电子邮箱：wangnandsh@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注：⑴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⑵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⑶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卢森堡子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卢森堡子行的设立申请已于2014年11月26日（当地时间）获得卢森堡财政部的正式批准。此前，本行卢森堡子行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至此，本行卢森堡子行的设立已获得所有必须的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与境内关联自然人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亚太药业股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各转让10,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14-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

2014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亚太集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亚太药业股票均于2014年11月26日分别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人陈奕琪女士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陈佳琪女士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亚太集团持有公司7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尧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正式签署了《关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拟定的交易对价为14,500万美元抵消买方保险费用30.45万美元，加上交割日的集团现金，减去集团负债，加上（如为正数）或减去（如为负数）集团营运资本调整金额，加上（如为正数）或减去（如为负数）集团资本支出调整金额所得之和的现金金额，加上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并受限于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于调整日对交易对价进行的交割后调整。集团现金、负债、营运资本和资本支出的定义、基准数量及调整、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方式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已界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签署<关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安洁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应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如果此次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收到相关通知后，安洁科技将尽快确定公司是继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还是使用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如果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本次收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实施。现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条款，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确定交割日为2014年11月28日。Supernova (Cayman) Limited基于2014年10月31日的集团未经审计预计管理报表，合理估算的交割时的集团现金、交割时的集团负债、交割时的集团营运资金调整金额、集团资本支出调整金额及买方应承担的DBS展期费用计算出预估对价的金额为135,774,863美元，最终的对价金额需要基于2014年11月28日为基准日的交割报告进行调整。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条款支付给Supernova (Cayman) Limited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预估对价金额的97.5%，余下的2.5%的预估对价支付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将依据托管协议的条款持有该预估对价直至调整日，以满足预估对价的任何调整。公司使用托管账户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使用托管账户的公告》。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Supernova (Cayman) Limited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至此，香港安洁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4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与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于2014年8月14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开业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场所）的进展公告》（公告2014-029号）。

交易中心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了交易中心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交易中心召开董事会会议，推选了交易中心董事长，聘任了交易中心总经理。上述人员名单需提交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目前，交易中心交易设计、市场拓展、系统调试等各项工作已基本筹备就绪，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8日举行开市仪式暨交易正式启动。

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作为一种创新的电子商品交易模式，后期经营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4月1日，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经将45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经将4,4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经将9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6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完成环保整改并摘牌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说明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了《云海金属：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中通告了合肥市环保局专项检查组对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云海"）现场环保核查的结果及巢湖云海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云海金属：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二、整改验收情况

巢湖云海随即召开环保整治专题会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条整改。近期巢湖云海环保整治已经完成，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巢湖云海组织现场核查验收，巢湖云海通过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摘牌验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摘牌的通知》（合环核察函[2014]342号），现将验收结果通告如下：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对巢湖云海环保整改工作组织了现场核查验收。核查组实地踏勘了巢湖云海的整改情况，审核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关于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情况的汇报。核查验收组认为巢湖云海基本完成了整改任务。经审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巢湖云海整改工作通过验收并予以摘牌。

在以后的生产工作中，公司将加强日常环保工作力度，确保合法合规运行。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余炎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关卓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关卓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邮箱：gzw@my0976.com

地址：广东开平长沙港口路10号第19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关卓文先生简历

关卓文，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2004年起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关卓文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传真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支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聘任关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 年11月21日至2015年 11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的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33；期权简称：梦洁JLC1；行权价格：5.43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19人，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 4 期，本次行权为第1 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352万股。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 11月17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 年 11 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62、临2014-63、临2014-64）。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网锐捷；股票代码：002396）自 2014 年 12月 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6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颂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黄颂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颂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黄颂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颂恩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黄颂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黄颂恩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